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 
聯絡人：潘宜枚  
電話：04-22195027  
電子信箱：mei14@nut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科大人字第114002182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調查表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5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本(114)年11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前將調查表送人事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15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經需求調查後，請確保日後能如期參訓，若因故不能參訓時，請另派他人參加，並知會人事室辦理線上換員；如無法另派他人參加，該員近3年不得再報此需求。
  - (二)為使訓練機會分配公平且符合參訓人員之需求，請同仁先行檢視各班別之「研習對象」規定，符合參訓資格條件始能填報需求。
  - (三)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，另近3年（112、113、114）曾參加過之相同課程者，請勿就該參訓過之班別再次填列需求，學習紀錄請逕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網站左列/學員個人專區/學習紀錄查詢。
  - (四)115年訓練課程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，實體課程以實分區調訓為原則，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臺中(含)以南縣市人員填報南投院區班別；惟特殊班別（班別名稱加註「※」者）及遠距同步課程（班別名稱加註「(遠距)」者）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

報，院區地址如下：

1、南投院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。

2、臺北院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。

(五)訓練之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。

(六)為提升中、高階主管核心能力，請薦任9職等、簡任10職等主管務必就行政院訂定中階主管、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中（需求調查表中以黃底標示者）至少擇一課程報名參加。

(七)上開校內需求調查表如附件，請各單位填妥報名人員欄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本(114)年11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
正本：校內一級單位(含系科)（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二級單位）

副本：